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家豪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1
電子信箱：ax746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39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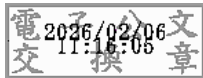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內政部消防署3則防災宣導影片：「爭取三天，爭取更多時間-防災包篇、防災計畫篇、防災課程篇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消防局115年2月5日北市消滅字第1153014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運用所屬管道（電子看板、學校網頁、臉書等）進行宣導，以強化師生防災意識，影片已置於雲端硬碟請逕自下載運用，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bN2VQ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50206



NIAA1156001158